

提摩太前書釋義(一)

提摩太前書第一章

第1、2節：「奉我們救主神，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；願恩惠憐憫平安，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，歸與你。」

這句話照着它的格式來講，是保羅寫信時常用的。他的書信裏常有問安的話，很多時候我們不注意就帶過去了，但仔細讀起來，可以看見，這裏有幾個比較特別的字，是在其他書信裏沒有的。是什麼呢？就是幾個同位格：第一個叫「救主、神」。換句話說，救主和神是同一位。第二個同位格，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」，他不是說，我們的盼望「者」，而是我們的盼望。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盼望。

我不曉得弟兄姊妹們，對「三位一體」的觀念是

怎樣？所有基督徒都相信父、子、聖靈。當我們講到「神」的時候，我們通常是想到「父」。從來沒有人看見「神」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(約一：18)所以「父」是指着「神」說的。主耶穌基督在地上常常也是這樣說：「父怎樣怎樣……」，所以當時的人不服氣，說祂把自己當作與神同等，把神當作祂的「父」。(參約五：17；22)但是主耶穌認識這位從創造天地以來，自古就有，永遠長存者。祂是神，祂也是主耶穌口中的父。

這裏一句話：「救主神」，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思想，也是非常特別的事情，神自己來做救主。救主就是神，神就是救主。這是三位一體的問題。我們都已經知道，「耶穌」的名字就是「救主」，祂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(太一：21)。所以我們知道這裏加強一件事情：「神自己來做救主。」在出埃及記

裏，神親自來救贖以色列百姓。雖然祂藉着摩西來做救贖的工作，但神自己宣告一件事情：「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。」(出三：8)以賽亞書裏也有這樣的思想：「神要來做救主。」(參賽四十三：3；四十五：15；四十九：26；六十：16)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不是猶太人，沒有以色列的背景，也沒有舊約的背景；我們今天得救了，是從基督——救主的觀念來的。我們的了解，神跟救主還是兩回事情。雖然我們知道「三位一體」的道理，就是父、子、聖靈。父是在天上的，子是在基督耶穌裏道成了肉身來到地上的，聖靈是當主耶穌復活以後，祂所差遣下來，進入聖徒心中的——但是「救主神」這一句話還是覺得很特別。

第二個同位詞是，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」，把整個句子連起來，就成了「奉救主和盼望的命令」，很奇怪，「盼望」怎麼能給我們命令呢？在保羅看來，「盼望」竟是一個活着的人！這是保羅所有事奉的目的。他在神面前，接受了使徒的職份，就是為了這個盼望。這個盼望是什麼？不是將來有一天要回到父那裏，不是有一天我們被提，不是有一天我們與神同在，他說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盼望。在保羅的思想裏面，耶穌基督不僅是當年的一個歷史人物活在以色列人

中間，在使徒們面前，彰顯神蹟、能力、奇事，用祂的話語吩咐風和海，也不僅僅藉着祂的教訓，教導人認識真理。在保羅來想，「基督」這兩個字，是太大的字。「基督」要充滿萬有，耶穌基督、祂是教會的元首，教會是祂的身體。

什麼是教會？「教會」就是基督耶穌充滿的一個範圍。基督耶穌最大的一個目的是什麼？就是充滿萬有。所以今天基督徒活着的目的是什麼？讓基督耶穌來充滿萬有。不僅充滿你我每天的思想、言行，不僅充滿我們生活的行為，還要充滿萬有。今天在聖靈裏的工作，教會的目的就是，神要藉着這位耶穌基督、也藉着教會，在萬有中間掌權，而且要充滿萬有。所以這裏講「我們的盼望」是一句偉大的話。「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盼望」，保羅在歌羅西書中又說：基督在我們裏面成為榮耀的盼望。(西一：27)這是我們所以信主的原因。神的計劃大偉大了。

所以保羅，就是這一位奉着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耶穌基督之命令作使徒的保羅，不是高抬自己；他所受的托付，他所看見的異象，叫他不能夠不提出來。他的權柄是從那裏來的。這一位充滿萬有的神是他的權柄。所以奉着祂的命令，保羅常說，他是做了基督的耶穌的使徒。使徒是什麼？就是一個人奉差遣。保羅奉神的差遣，是要做什麼？在以弗所書，他說：「要

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傳給外邦人。」理論上好像猶太人已經知道（當然還沒有知道），但事實上，因猶太人拒絕的緣故，神就讓保羅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保羅說：「你們唸了（我的書信），就曉得我深知福音的奧祕。」（弗三：3、4）因為保羅實在是從神那裏看見了啓示亮光。

我們再看保羅為什麼要寫信給提摩太，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是非常深刻的，他說提摩太是「因為信主，做了我的真兒子」。在使徒行傳十六章裏，保羅帶着提摩太開始事奉，保羅一路的帶領他、照顧他，看他長進，他是保羅屬靈的兒子。雖然是這樣，但人有軟弱，當他們生活在一起的時候，提摩太可能和保羅太熟了，忽略了保羅從神那裏得來的啓示。不是保羅要裝腔作勢，連主耶穌在本鄉也沒受人尊重。所以保羅必須把屬靈的原則、從天而降的啓示再次提醒提摩太。再三叮嚀、耳提面命！

保羅在這裏說：「但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，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。」換句話說，這三件事情是可以傳遞的，因為保羅講的恩典、平安、憐憫不是一種感覺。什麼叫恩典？恩典是耶穌基督在你裏面、使你充滿了祂的柔軟，所以你對待人有恩典。你得着恩典，你本來不配得的，神給了你，所以你能夠做

超過你應當做的事情，這叫恩典的傳遞。

我們基督徒在主的面前缺少恩典、缺少憐憫、缺少平安，結果是怎麼呢？我們裏面會有很多的苦毒。所以雖然保羅講的僅是一個簡單的祝福，但却是基於屬靈生命從神那裏領受來的。恩典、憐憫、平安都是在生命裏面。假如我們沒有從神那裏繼續領受這些，我們會用光的，這是我們事奉主最要緊的一件事。

假如我今天是提摩太，我收到我屬靈父親寫給我這樣一封信，這幾句話叫我一讀，就覺得滿有安慰的作用。並且同時也叫我警惕、覺得非常的嚴肅。這是從神那裏來的提醒。也許我還沒有開始讀下去的時候，我就會好好的警醒，我的心先和神調整，這樣才能領受保羅寫給我的話。

第3、4節：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傳異教，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生辯論，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。」

我相信提摩太一定跟保羅有其他一些書信上或口頭上的來往，不然保羅不會一開始就這樣說：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。」保羅的腳踪在亞洲到歐洲，來回奔跑，解經家對此作了許多考據

。（註一）他們至少會同在以弗所，以後保羅去了馬其頓，提摩太仍住在以弗所接到此信。

這裏我們看到教會的治理；所以有人把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，稱作保羅的教牧書信，因為這裏的主要題是保羅要教導提摩太，怎樣處理教會的事情。很多人的印象裏提摩太是個年輕人，但年輕人有長大的時候。提摩太收到這封信的時候，大概四十歲，保羅應該六十歲。提摩太已經在教會裏負相當的責任。保羅把治理以弗所教會的權柄和責任交給提摩太，這就是他留在以弗所的目的。保羅不是用命令，而只是勸他留在以弗所，這是成年人之間彼此的尊重。

提摩太從保羅接受的責任是什麼呢？他說：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傳異教。」這裏的異教，我們了解用字很重，可能連基督耶穌的身份都不認了。真理上的錯誤可能影響到得救！請注意到保羅的用字「囑咐」，不是「勸諫」。想見這早已經超過「溝通」的階段，而是用權柄的時候了。神給教會的權柄，是屬靈的權柄，在運用的時候，也不過是這樣的情形，「囑咐」到了就為止了。

保羅又說起另一件事情：「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，和無窮的家譜。」「荒渺無憑的話語」，就是不在聖經裏面的啓示，推測許多的事情。例如摩門教，完全是人想出來的一個東西，玄妙得不能解釋，

偏偏很多人接受！有人要聽，就有人講，若是根本不要聽，就沒有人講。

為什麼要研究「家譜」？猶太人自從滅國以後，無論從何地歸回，都一直在查「家譜」，聖經裏不是不注重「家譜」，歷代志上第六章列了好多好多的家譜，這大概是尼希米、以斯拉編入的。從裏面我們可研讀出撒母耳是利未人，且是可拉的後裔。有一天當神的國度完成的時候，以色列人的「家譜」，神要恢復它。十二支派，每一個支派神都紀念，但今天以色列人的家譜考據起來有相當大的困難。

第5節：「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，生出來的。」

我們要了解一件事情，「愛」是從神那裏來的，神就是愛。雖然愛是從神那裏來的，但需要從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，才能「生」出來；就好比生命是神那裏來的，但是生命一定要經由父母才能給。兩者並不矛盾。所以沒有這三個條件，沒有辦法產生神的愛。「心」是感覺的器官，對於屬靈的事情有感覺，對於人有感覺。所以這個「心」需要常保持清潔，如果一個人裏面充滿許多污穢，他就不可能有愛。

「良心」是什麼？是一個人自覺的機關。人的構造分靈、魂、體三部份，良心就是靈裏面的功用。當我們被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以後，良心就得潔淨了；因此，我們順着良心的感覺，就可保持無愧的良心。這個「良心」會對自己定罪。羅馬書說：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」（羅二：十五），原意可解為「事前的防衛，事後的定罪」。如果我們順服神，裏面就有喜樂平安，如果我們違背神，裏面就難過。當你做錯事情，心跳就加快，有很強烈的責備：「你做錯事了。這是『良心』的功用。」

「無偽的信心」。信心不是虛假的，不是做給別人看。在神的面前，能夠保持信心的剛強，裏面就被神的愛所充滿。「無偽的信心」，是真真實實的相信神，不是為了眼前的利益，不是為了人的恭維，而是認識神、認識耶穌基督，而自然的相信祂、順服祂。沒有虛假的信心。這個信心可為主殉道，這個信心可為主受苦，這個信心可為神工作。

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，為什麼保羅在此提出「命令」呢？根據 NIV 的翻譯，它反映出這樣的了解（參註二）：因為前文剛才說過，保羅叫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囑咐他們不可傳異教。這「囑咐」就是命令。保羅叫提摩太去下達這個命令，但是命令必須出於愛，不然就沒有價值。這幾個人做了錯的事情，要囑咐

有多少人起來又倒下去？教會時代，兩千年來常常有各種各樣希奇古怪的說法。一些人一生卅年、五十年，他創立一個新的說法，他死了，異端却存留。

你看今天有那麼多的異端。例如「科學基督教」（Christian Science）；最近從他們中間死灰復燃，又出來了很厲害的東西。這科學基督教相信心理治療，說有病不用看醫生，所有的病都是假的，這跟我們基督徒相信神的醫治是兩回事。我們相信病在一個人身上是實在的，主的醫治也是實在的，假如病不是真實的，那麼醫治也不是真實的。現在他們死灰復燃，新的東西起來了，他們推出一本書叫做 Dianetics，是 Ron Hubbard 寫的，他們講的都不是根據聖經、不是根據神的真理，而是發展人的一些幻想。這其實又是和今天新世紀運動（New Age Movement）有密切關係。我也不能說它完全是幻想，因為它號稱建立在心理學（Psychology）上面。

心理學是什麼東西？它是沒有神而要研究「人」的學問。心理學研究人的魂與體，並且也發現人的魂和體有關係，但它却把神跟人的靈放在一邊。我有個表弟是心理醫師，我跟他講：「你讀這個很好，但你註定不能成功，因為你不能解決人的問題。」因為人沒有得到神的醫治，靈裏面沒有得到健康，永遠不能健康。

他們不可再做，但你必須在愛裏面來行動，你裏面必須是被神的愛所充滿，因為看見這些人傳講這些錯誤的教訓，影響神的兒女。所以當提摩太把這些事告訴他們的時候，他要注意一件事：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。」

這句話還有另外一個可能性，是指著他們在那辯論家譜的時候，或者辯論信上所發展的章程的時候；神實在把那些命令給人的目的是為了愛。律法也好、家譜的辯論也好，都不是叫我們去犯罪，不叫我們去離開神的道路。所以當他們離開這些事情、傳講由家譜辯論引發出虛浮教訓的時候，保羅要提摩太提醒他們。神並沒有叫我們以命令來做為討論、辯論和爭執的一個媒介。

第 6、7 節：「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；想要作教師，却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、所論定的。」

那些人偏離了正路，他們偏離了命令和愛、偏離了清潔的心、無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，他們為了各人的意見發表引人注意，必須講自己也不明白的話！我不曉得當初他們講些什麼虛浮的話，但今天是有很多虛浮的話：拿了一節聖經，跟人辯論，發展出一個新的理論來，就自成一家，有很多人跟隨。我不曉得

但是讓基督徒來讀心理學或心理治療，應該大膽的提出來：一個人完全得醫治，從神醫治人的靈開始！（這就是福音。）今天神的原則，若是魂不能夠安在靈的底下，魂造反，人的問題完全混亂。

所以不管什麼動機，人所說的話若是離開神的根基、離開真理的根基，他所產生的，就是虛浮的話，而且產生很多的問題。想做教師，却不明白自己所講的理論。神所給人的命令，是以愛為出發點，這個愛是建立在心、良心和信心上。

第 8 節：「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。」

保羅研究舊約的律法比當代的人來得更透徹，他有拉比的資格，而且在律法主義中受了法利賽人最嚴謹的教義，且比他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因他遵行律法。

多少人濫用律法！因為人對於律法不明白。羅馬書第七章保羅講律法，但它最主要的根本是什麼？律法的義和神的義、或信心的義相比較。什麼叫「律法的義」？「人若遵行，就必活着」，這是神定規的。神的義要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神的義是什麼？就是耶穌基督為你做了挽回祭。所以如果我們相信這個，神把律法的義加在你身上，這個叫信心的義。

第 9) 11 節：「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、不虔誠和犯罪的、不聖潔和戀世俗的、弑父母和殺人的、行淫和親男色的、搶人口和說謊話的、並起假誓的、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這是照着可稱頌之神交托我榮耀福音說的。」

你若不犯罪，律法就管不着你。這裏提到「敵正道的事」，什麼是「正道」？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就是為了「正道」的緣故，為了以弗所教會當時出來的危機。律法是個規範，教我們知道什麼是正確的。但是却和榮耀的福音有關。今天我們不是用一種世俗的眼光來看律法，不是我們一般所講的仁義道德的標準，而是根據福音。

當我們還做小孩的時候，需要用律法來規範我們，但等我們信心一開的時候就看見，原來我們不需要律法，是需要福音。請看加拉太書三章 23) 25 節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……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傳的手下了。」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；把我們圈在律法之下的結果，是要等候因信稱義的道理來。保羅在對猶太人傳福音的時候說：「你們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情上，信靠這個人就得稱義了。」這是真理，保羅這麼盡力，要把我們從律法

裏救出來，放到福音裏面。今天救恩來到，要我們放棄律法的思想。一個得勝的基督徒，不是靠着律法得勝的，而是靠着聖靈得勝的。保羅說：「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」，這個義就是因信稱義，接着他例舉出許多罪。義人只有一種，罪人却有千千萬萬種！神把榮耀的福音交給保羅，保羅傳講福音，就把律法放在一邊。

第 12) 17 節：「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，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。我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、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這是保羅的見證，他要證明律法不能成就什麼，完全是神的恩典和公義來成就。

這一段，跟我們前面所講的都有關係。保羅從此不活在律法之下，而活在恩典和信心裏。所以他才能力勸提摩太，在這種態度之下，帶領以弗所教會走到正路上。不要把律法當作辯論的題目，要把律法引到福音上面。

15 、 16 節是讚美的詩歌，保羅常在書信當中，感情就很自然的流露出來，讚美主、感謝主。保羅在這裏覺得他真是個罪魁，他褻瀆神、逼迫人，到處捉拿那些信奉基督的人，他心裏有十分深刻的自責。但他蒙了憐憫，這是神的恩典，所以他格外感謝神的恩典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他一切的罪。保羅是真正看見耶穌基督的工作，他的良心才能完全潔淨，一無定罪，一無控告。神在保羅的身上，工作非常的奇妙，給一切以後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，所以保羅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第 18) 20 節：「我兒提摩太阿，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，將這命令交託你，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；常存信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；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，就不再誣瀆了。」

保羅叫提摩太打那美好的仗，常存信心，和無虧的良心。他所得的命令是什麼？是為證明福音。用的方法與動機是出於愛。他對律法的認識也必須是一把人引到基督面前」，他才能放棄與人在言語上無謂的爭辯！他所受的托付，決不像今日許多人了解的所謂「為真理辯護」，兩造弄得面紅耳赤！別人看了只有跌倒，決不會到基督面前。這種仗打起來，那能稱得上「美好的仗」呢？至於有些人，保羅提起兩個名字——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；保羅甚至懶得再與他們理論、浪費時間！這兩個人還是繼續不斷的攻擊保羅，誤導真理（見提後二： 17 ；四： 14 ），保羅指出這是因為他們已經丟棄良心的結果。人若不顧良心的感覺，還有什麼話不能說、什麼事不能作的呢？保羅說：「算了吧！」他們慨然不怕神，保羅說，我把他們交給撒但吧！

註

註一：參考 Alfred Plummer: The Pastoral Epistles (The Expositor's Bible) p.21-25

註二： ZIV 與 KJV 的對比，在這裏是非常清楚的兩種了解。